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8-8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媒体报道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接到新闻报刊刊登了标题为《“国画大师”汪国新作品案终审判决 燕山红被判向中科云网返还3000万元》的报道,该文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北京燕山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红”),等合同意识纠纷作出判决的新闻进行了报道,部分网站进行了转载。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上述报道对广大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在获悉上述报道后,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报道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进行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2013年3月31日,公司与燕山红签署《合作销售诗书画作协议》并依照约定向对方支付了3,000万元合作定金,但是燕山红迟迟未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公司多次催促也未依约提供国画新诗书画作品。为此,燕山红还严重违反双方协议约定,未经公司同意擅自销售国画作品,严重侵害了公司的利益。

2014年10月24日,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区法院”)起诉燕山红,并于当日获得西城区法院受理。公司请求法院判令燕山红双倍返还定金6,00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203)。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将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团购业务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北京盈泰六餐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湘鄂情”),其中,出售给杭州湘鄂情的所有权,杭州湘鄂情为原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关联企业,其不上市,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12月18日刊登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P231~232、P237~P247、P248等相关内容,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西城区法院出具(2015)西民(商)初字第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原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燕山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销售诗书画作协议》于2017年12月27日解除;二、被告北京燕山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元,并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上述款项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3,000万元为基数);三、驳回原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杭州湘鄂情(中科云网代为诉讼)和燕山红均不服,先后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年9月1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京02民终4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维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5)西民(商)初字第69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二、撤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5)西民(商)初字第69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北京燕山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3000万元;四、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燕山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返还涉案《国画新艺术品清单(国画)第三批》和《国画新艺术品清单(书法)第三批》中载明的20幅作品,不能返还的,按照涉案《合作销售诗书画作协议》附件1约定的国画新作品销售价格标准折价赔偿;五、驳回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综上,公司于2015年12月处理该笔债权时,该诉讼事项仍属于诉讼审理阶段,为便于案件审理,由公司代杭州湘鄂情继续参与该诉讼事项。但是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出售该笔债权给杭州湘鄂情,该笔债权权益不属公司所有,本次北京法院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支持的判决结果所涉权益归受益人为杭州湘鄂情,不会对公司关联企业,其不上市,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因此,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3.《(2015)西民(商)初字第697号民事判决书》;
4.《(2018)京02民终4200号民事判决书》。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度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纪源科星	0	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18/04/18-2018/10/12	0-0	0	0完成	7,113,750股	6.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否

(三)(三)

(一)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鉴于市场情况等因素,纪源科星在减持计划区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0/1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纪源科星”)持有公司股份7,11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各股东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3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2018年4月15日、2018年9月19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了《中持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中持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中持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纪源科星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源科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纪源科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113,750	6.88%	IPO前取得:7,113,750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0日、2016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爱宾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Alpha Frontier Limited全部A类普通股,并向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2018年4月15日、2018年9月19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了《中持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中持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中持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纪源科星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源科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已届满。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0日、2016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爱宾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Alpha Frontier Limited全部A类普通股,并向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2018年4月15日、2018年9月19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了《中持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中持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中持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纪源科星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源科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已届满。

三、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斯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无棣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投资”)通知,获悉贝斯特投资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棣贝斯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斯特”)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无棣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投资”)通知,获悉贝斯特投资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棣贝斯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斯特”)近日